第六號用紙

委　　任　　書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委任人之未成年子女　　與　　等間車禍賠償調解事件，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 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彰化縣和美鎮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